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（82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 許俊美 劉明滄 莊和明 吳政吉

蔡仁毅 陳俊芳 張矩墉 江星仁
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陳正博

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林國治 黃國豐

四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檔巖

記錄：張純綺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增列得免檢討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第 2 次會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有關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「單層」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m^2 之疑義：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「工廠類建築物」，係參照原「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」修訂後納入本規則，原標準第五條規定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m^2 …」並未規定每層均應 150m^2 ，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（82）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第一案結論（詳如附件）以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m^2 ，應以單層面積檢討…」執行均為任一單層面積 150m^2 以上即可，故建築技術規則第 271 條單層面積，似非指「每」層面積之意，應於本會議提出討論澄清。
- 2、第 271 條第 2 項之增訂，係針對因容積管制之限制，致建築物其中一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m^2 者，惟因容積管制影響之樓層不必然僅一個樓層，應一併納入考量才有意義。
- 3、第 271 條之 1 本會無意見。
- 4、本會擬由蔡仁毅委員代表出席。

案由二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3 月 8 日召開「為整合資訊通信系統及綜合佈線，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第二次會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第 138 條本會無意見。
- 2、第 1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純中央監控室，建議勿規定其設

置位置，倘合併防災中心設置，則應符合防災中心之規定。
3、第 1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，建議訂於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章節內，而非建築設備編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40 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